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以萱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82、383
傳真：03-8234990
電子信箱：yuhu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00258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 (376550000A_11002583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於全國分區舉辦14場「110年優先採購教育訓練暨優採廠商聯合展覽說明會」，相關活動說明如活動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2月16日社家障字第1100760602號函。
- 二、為加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（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）對優先採購法規與實務的認識，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、庇護工場（以下稱優採廠商）推廣其物品及服務，期許義務採購單位更認識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及服務提供之用心，增加向優採廠商採購之意願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14場展覽說明會活動說明及場次時間，請詳閱本案活動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109年度本縣計有1個義務採購單位年度優先採購未達法定

110/12/20



比率且無正當理由，請務必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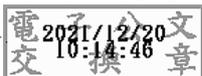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活動聯絡人及電話：

(一)曾小姐，0919-021415。

(二)洪小姐，0910-3752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裝



訂

線

